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起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516,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56,080.9元。

三、相关日期

起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莫晓强、莫晓勤、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

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0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通过香港交易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述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2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和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2年度存货余额及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金额等信息不准确,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下半年度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公示科目进行了调整并相应更正了相关定期报告,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3、经核查,公司前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协议、磋商、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为12635.4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累计占用利息9057.27万

元,合计13642.75万元。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为12635.4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累计占用利息9057.27万

元,合计13642.75万元。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

三、相关日期

起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海清、魏佳平、唐德平、任毅、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

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

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 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原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683795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朱红女士结束产假恢复履职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财通资管致远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90)和财通资管鑫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79)基金经理朱红女士结束产假,并于2023年5月19日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备。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管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任一基金注册地均处于注册登记状态。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份额、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提交成功的有效、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扣除以及转入基金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转出部分基金份额。

5. 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6. 基金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先行。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转换时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费率。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1-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

活动,具体优惠规则、程序及利率优惠请详细参见。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仔细阅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cn)网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6
网址:www.ctzg.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

三、相关日期

起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海清、魏佳平、唐德平、任毅、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

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

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原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证监许可[2023]1575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软件30”,场内简称“软件30ETF”,认购代码“562933”,上交所挂牌价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

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易方达中证信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8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5月15日起增加上述证券产品为易方达中证信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2923,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简称:信息安全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